

##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33号创意产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36,8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21,127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14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509,66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9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413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04,1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,509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律师、彭亚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3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

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3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3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36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413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5.01 选举刘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刘进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02 选举鲍杰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鲍杰军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03 选举陈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陈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04 选举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吴志雄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05 选举陈家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陈家旺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5.06 选举吴朝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吴朝容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#### 6.01 选举曹麒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曹麒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6.02 选举张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张强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6.03 选举邹燕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邹燕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#### 7.01 选举付良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付良玉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# 7.02 选举张幸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221,127,19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8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904,13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5163%。

张幸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方律师、彭亚威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